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連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楊志傑	家族(附註1)	7,193,970	0.98%
		<u>16,193,970</u>	<u>2.21%</u>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i)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附註4)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5)	6,470	32%
楊志傑	公司(附註6)	474	2%
		<u>16,649</u>	<u>8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續)

(ii) 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7)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1,000	0.02%
	家族 (附註7)	1,000	0.02%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	0.02%
	家族 (附註7)	1,000	0.02%
		<hr/>	<hr/>
		4,000	0.08%
		<hr/> <hr/>	<hr/> <hr/>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傑先生被視作擁有其妻子所持之上述股份權益。
2.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妻子吳陳淑娥共同持有。
4.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6. 該等股份全部由楊志傑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之公司A&M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擁有彼等各自之妻子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